

華梵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實驗室及設備管理及設備使用要點

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依據「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實驗室管理及使用辦法」與「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儀器設備管理辦法」實施定訂實驗室管理及設備使用之要點：

1. 實驗室全部採用磁卡管制，每學期申請使用。
2. 設備使用實施說明：
 - (1) 一般用途設備，研究生可以申請借用一套，最長以學期借用為原則，經實驗室老師同意，配合門禁磁卡使用。
 - (2) 專用教學設備，請每次使用填寫借用登記簿，並負責借用期間保護責任。
3. 財物遺失處理原則，依照學校規定處理(華梵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41-45條損失處理與賠償方式)。